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北市湖社字第 095319575000 號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經查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2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表明不服本市內湖區公所北市湖社字第 095319575000 號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訴（孝）字第 09531036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不服本市內湖區公所所為之北市湖社字第 095319575000 號處分聲明訴願乙案，請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文到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到會，俾憑辦理……」該通知書函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送訴願書，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